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

代 理 人 林伯儒

相 對 人 王軒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東縣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聲請人亦未舉證兩造曾約定債務履行地為新竹縣市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